

证券代码：400169

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169	江科宏 3	2023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1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(板桥开发区店)。

（八）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

不适用

（九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不适用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，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0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专项公告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

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3-030 号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3-032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3-034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专项公告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临 2023-035 号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

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登记方式：单位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或单位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；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。

外地股东可以用电话、邮件等方式登记，于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前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3:30 至 14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1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(板桥开发区店)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025）83274692

联系人：董事会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出席人员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2、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